

##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冰熊大酒店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,实到董事 8 名。董事高君先生未能出席董事会,委托董事杨立先生全权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郭宝亮先生未能出席董事会,委托董事李先进先生全权行使表决权。独立董事杨杜先生未能出席董事会,委托独立董事王中杰先生全权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献锋先生主持,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决议。

### 一、 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,同意 11 票,弃权 0 票,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;

### 二、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:公司经营范围是:味精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、销售;食品、淀粉、复混肥料的生产、销售;环保产品的生产与销售(限分支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);生物工程的科研(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);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。

修改为：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味精、鸡精、谷氨酸等氨基酸、谷氨酸钠、酱油、醋的生产、销售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面粉、谷朊粉、食品、淀粉、饲料、肥料的生产、销售；环保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（限分支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）；生物工程的科研（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公司产品的运输、仓储业务；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

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效表决票共 11 票，同意 11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；

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10 月 27 日